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游慧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03070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親子縱走Happy Go手冊」1份(16624911_1103070374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親子縱走Happy Go手冊」1份,請鼓勵師生踴躍使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110年7月19日「110年7月份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暨本局110年 7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6036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市府「臺北大縱走」及本局110年「校園心理健康年」政策,本局函發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」,並增訂4項子計畫,其中子計畫2「臺北市高中職新生始業式及新生訓練創新戶外教育實施子計畫」及子計畫4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臺北大縱走跨域學習實施子計畫」,開放符合資格學校申請活動交通費補助,並因應疫情延長申請至110年8月31日止,另子計畫3「藝術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攝影及明信片徵選實施子計畫」維持原報名時間至110年10月8日止,合先敘明。







三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自7月27日至 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,請各校於遵守相關防 疫規定下,踴躍利用家庭教育輔導小組編製之「親子縱走 Happy Go手冊」,並結合相關領域課程,指導學生親近大 自然進行體驗,以豐富學習歷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1/08/10文 08:20:53 辛



